

## 大嵙崁濕地之美線上攝影展簡章

1. 攝影主題：以園區景色、濕地生態、野生動植物等，更可以園區最大特點，第二密植區之蓮花池為主要特點進行拍攝。呈現園區內之之多元、歡樂、幸福之畫面。以及園區內各項活動或特有文化、人文、景觀、生態等影像。
2. 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。依據相關防疫規定，須先以網路(詳參第五點)報名，填具預定進入園區內之拍攝時間，報名完畢後始具有參加資格。
3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主辦單位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單位：中華南群攝影學會
4. 園區位置：大嵙崁人工溼地位於大溪河濱公園旁(堤防外)，園區位置如下所示。



5. 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Ww6TnFJCTGKzBtu7>
6. 拍攝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。
7. 收件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2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8. 線上攝影展時間：活動開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依據報名順序張貼於下列網頁中：
  - A.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B 粉絲專頁。
  - B.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環保局 護守桃花源」FB 粉絲專頁。
  - C.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水水桃花源」網頁。

9. 評審辦法及時間：預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進行公開評審。
10. 得獎公布及頒獎地點：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評選結果公布於
- A. 惠民業股份有限公司 FB 粉絲專頁。
  - B.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環保局 護守桃花源」FB 粉絲專頁
  - C.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水水桃花源」網頁
- 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予者自行備份。
11. 收件地點：70054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98 號，中華南群攝影學會秘書處 郭鈺允收。TEL: 0988-082939 (請於信封註明桃園市大漢溪「大崙崁人工濕地」攝影比賽)
12. 獎勵辦法：
- A. 優秀作品：3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  - B. 佳作作品：15 名，各獲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狀 1 面。
13. 活動洽詢專線：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鴻元 0955-341087。  
中華南群攝影學會秘書處 郭鈺允 0988-082939。
14. 作品規格：
- A. 參予徵選作品，需先網路報名，再以相紙沖洗成 8\*12 吋彩色相片（長邊 12 吋，短邊不得大於 8 吋，以相紙放滿為主，不留白邊），並詳填「參加表」後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作品需為一次拍攝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等影像處理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，徵選作品無限張數。
  - B. 徵選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，不得有冒借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之行為，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，遺缺不予遞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
  - C. 每件作品應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，並依實填寫☆之必要資訊，同時繳交作品光碟（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），

並將參加表及作品電子檔案燒錄於光碟內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檔案（每幅不小於 1200 萬畫素）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（例：黃〇〇-濕地之美-20210615）。

- D. 徵選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表電子檔，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凡參加此徵選攝影活動，即承認此章程內容，事後，不得有反悔及異議。否則，於訴訟即屬棄權論、無權異議及上訴。
- E. 繳交作品及光碟請依上述相關規定填寫、檢視後擲（寄）指定收件地點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
15. 附則：

- A. 優秀作品，每人限得一獎，徵選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額得以從缺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；得獎作品之原創者須依主辦單位所需出席頒獎典禮，不克出席者應委請代表出席接受頒獎，亦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B.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（含肖像權），得獎作品等同讓渡主辦單位擁有作品之所有權利，參賽作品倘牽涉肖像權之情事亦應於投稿前先行取得肖像者同意，如涉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等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加表簽署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- C.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，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本次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 1 年止；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，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，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
- D. 得獎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，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，

自行將底片掃描後儲存於光碟片，並附上得獎作品之 JPG 檔案（檔案需為 1200 萬畫素以上）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。

- E.**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有，並應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有權上映、播送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，或依「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須知」規定授權予第三方使用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F.** 獎金採電匯方式發放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，請得獎者須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需文件，無法依限完成交付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G.**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非為專屬授權，得獎者基於行銷桃園市觀光原則下有權使用及散布得獎作品。
- H.**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I.** 凡參加本攝影徵選者，視同已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如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並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，以符合實境情況之需，並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或學會粉絲專頁及網站公告之。
- J.**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性、挑釁性、毀謗性、情色性，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K.** 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作任何註記、塗色或簽色、留邊，違者視同棄權。
- L.** 未獲獎作品，如主辦單位一經採用，採佳作獎計給酬，著作版權問題視同承認簡章，不得有異議。無再提供獎狀，獎金會用現金袋寄出，不管有無收受，版權即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#### 16. 疫情期間注意事項

- A.** 進入園區內攝影，須維持室外 1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並全程戴口罩。活動期間須遵守衛福部公告之疫情警戒標準規定，並禁止警戒期間指定之限制人數以上進行定點攝影。

- B.**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落實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避免觸摸眼睛、鼻子、嘴部，如不得已需碰觸，則一定要事先確實清潔手部，以減少感染與傳播疾病的機會。
- C.** 如果您正在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請持續遵守相關規定。
- D.** 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佩戴口罩，不要外出，如需就醫，不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E.** 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：成人平舉兩側手臂，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距離大約等於 1.5 公尺。
- F.** 相關防疫規定參照衛福部「COVID-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」、「SARS-CoV-2 感染防疫行為指引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及桃園市政府發布之防疫規範。
- G.** 本活動如因衛福部或桃園市政府發布相關限制或停止辦理指示，將視指示提前結束並調整公告停止收件之日期期限。